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廖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合詳企業 有限公司 曾益群	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分公司	廖麗玲	26,932元	SD6254893	113年6月30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